

## 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基隆河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